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教育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教育史與比較教育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唐代吏部考試的性質、與科舉考試的關係、選人標準，並分析其利弊及值得今日公務員考試借鑑處。(25 分)
- 二、清同治朝時，容闳曾向朝廷建議選派學生赴美留學，請說明其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情況，並評析其成效及對今日留學教育的啟示。(25 分)
- 三、早期的比較教育學者康德爾 (Issac Kandel) 曾提出許多值得比較教育研究的問題，至今仍甚有價值，如「兒童教育應由誰來管理？」、「社會或國家為其成員的教育提供多大範圍的責任？」以及「應由誰來制定課程和學科？」等，請就此三個問題共同涵蓋的概念，試著提出答案。(25 分)
- 四、「比較」雖然在定義上是「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實體放在一起檢驗其相似及相異處」，然而實際從事比較教育研究時，採「同中求異」的方式會比「異中求同」來得收獲多，試說明其理由，並舉出臺灣與另一國教育之比較研究收獲為例證。(25 分)